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李云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李云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同意推荐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意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

2024年2月22日